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6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查詢資料各1份為據，堪認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本院衡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型態均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2個月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薄弱，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有所克制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亦漠視前案教訓，再次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且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酒測值非高，犯罪情節非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趙建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4042號

22 被 告 林大益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大益於民國113年間，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27 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60  
2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3年9月26日易科罰金  
29 執行完畢。詎仍未能悔改，又於113年11月10日7時至12時

01 許，在臺南市左鎮區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半瓶及百威啤酒  
02 (1瓶約330c. c.) 3瓶後，仍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  
0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永  
04 康區龍橋街350巷時，因面色潮紅為警在臺南市○○區○○  
05 街000號前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16  
06 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MG/  
07 L)，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大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2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所犯法條與累犯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二)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  
19 臺南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60號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等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1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  
22 悔改，再犯本案屬同性質之犯罪，且其前多次涉犯酒醉駕車  
23 之公共危險案件，此觀卷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明，  
24 被告於受刑事追訴後，猶再犯本案酒醉駕車之犯行，足認其  
25 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  
26 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  
27 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28 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29 比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  
3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意  
31 旨，裁量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